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241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09024128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090241280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09024128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
則」，並自民國109年9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9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